東吳大學11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新生

114學年度第2學期提前入學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　名 |  | 報名序號 |  |
| 學　　號 | (考生勿填) |
| 錄取系組別 |  |
| 入學學歷 |  | 畢業年月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手機 |  |
| E-mail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
申 請 人： （簽章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系 所主管簽章 |  |
| 註冊課務組承辦人 | 註冊課務組組長 | 教務長 |
| □學歷驗證已完成□未完成驗證，填具切結書，於**2/9**前補驗完成。 |  |  |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條件：

凡錄取本校同意辦理提前入學各學系之碩士班甄試新生，若於115年1月29日前可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，得於規定期間申請提前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

**114年12月15日至115年1月29日**（請務必辦妥就讀意願登記後再提出申請）。

三、申請提前入學者，須於申請期間至本校城中校區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繳交下列證件（不受理郵寄繳件，正本證件驗畢發還）：

（1） 提前入學申請表

（2）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一份

（3） 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一份

※持境外學歷證件者繳交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正本、歷年成績證明正本、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正本1份。

四、經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審核入學資格不符合或逾期繳交學歷(力)證件者或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者，取銷其提前入學資格(甄試錄取生如於115年8月註冊日前符合入學資格者，仍可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。)

★提前入學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